



天津社会科学院

博士论文选集

(第二辑)

天津社会科学院
博士论文选集编辑出版委员会 / 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博士论文选集

(第二辑)

天津社会科学院

天津社会科学院
博士论文选集编辑出版委员会 / 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津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选集. 第2辑/《天津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选集》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80688-403-4

I. 天… II. 天…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1062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7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网址: www.tssap.com

印刷: 天津市汇鑫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6.75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发挥老中青科研专业人员的传承作用,鼓励奋发上进和理论创新,2004年6月10日第七次院长办公会议决定成立天津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选集编辑出版委员会,负责编辑出版天津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选集。编辑出版委员会由李锦坤院长任主任,荣长海、易明、项新、张健、赵建秀、王立国为成员,具体编辑出版事宜由院科研处、出版社、老干部处等分别负责。

入选天津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选集的作者,来我院工作之前已获得博士学位或在我院工作期间获得博士学位并仍在我院工作的专业人员,入选作品为其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部分,总篇幅不超过五万字。《天津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选集》每集收入10人,按其获得博士学位的时间排序。按照编辑出版计划,现出版《天津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选集》第二辑。

编者
2008年9月

目 录

一、陈洪杏

(一)作者自述 /3

(二)学术成果目录 /4

(三)代表作品 /5

自由·实践·美

——朱光潜实践论美学辨正 /5

二、张大为

(一)作者自述 /51

(二)学术成果目录 /52

(三)代表作品 /54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错综

——中国当代先锋诗的诗歌学观念演进 /54

三、杨义芹

(一)作者自述 /99

(二)学术成果目录 /100

(三)代表作品 /102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考 /102

四、程永明

(一)作者自述 /153

(二)学术成果目录 /154

(三)代表作品 /157

日本商家家训研究 /157

五、蔡玉胜

(一)作者自述 /207

(二)学术成果目录 /208

(三)代表作品 /210

政府竞争、区域增长与差距变动 /210

六、张 博

(一)作者自述 /259

(二)学术成果目录 /260

(三)代表作品 /261

晚清东北豆货贸易统计分析(1861~1906) /261

七、任云兰

(一)作者自述 /285

(二)学术成果目录 /286

(三)代表作品 /290

近代天津的慈善与社会救济 /290

八、任吉东

(一)作者自述 /339

(二)学术成果目录 /340

(三)代表作品 /341

多元与一体:近代华北乡村社会治理

——以获鹿、宝坻为例 /341

九、乌兰图雅

(一)作者自述 /367

(二)学术成果目录 /368

(三)代表作品 /370

日本国土开发政策的决策管理机制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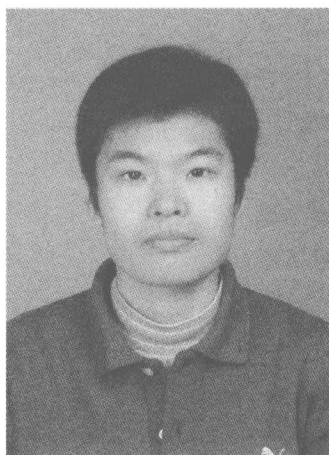
十、刘曙辉

(一)作者自述 /393

(二)学术成果目录 /394

(三)代表作品 /396

宽容:一种在差异中共存的方式 /396



陈 洪 杏

作者自述

陈洪杏,女,1976年生于广东揭东。2000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文学博士学位。现为天津社科院哲学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文艺美学、语言哲学、中西哲学史。

已发表论文数篇:(1)《朱光潜文艺心理学三辨——兼论美学的先验问题》。文章指出:朱光潜引心理学入文艺理论后遇到的一道无从规避的难题是,他必须在经验与先验之间的足够大的张力中,在超越相对主义与绝对主义的问题上另辟蹊径,但他对此却始终不曾有所意识。正是这一点,导致了其文艺心理学无论是在艺术起源还是在艺术理想方面都缺乏一种终极依据。对审美这一人生向度上的虚灵之实际的否认,则使他最终没能找到走出民族文化困境的道路。(2)《立足于生命“实体”的“诗意”析逐——克罗齐表现论美学辨正》。文章指出,克罗齐语言学、美学祈向着语言和艺术品生成中的“诗意”而不是呆滞不变的“语法”,既强调“审美活动是赋予形式而且只是赋予形式”,又立足于言说者、创作者赖以不断创造出新“形式”的生命“实体”。不过,感性的表现与被表现的虚灵之实际之间应有的张力的被忽略,也使克罗齐的表现论语言学、美学露出了一道裂隙。(3)《克罗齐语言学与索绪尔语言学之辨——兼谈文化危机时代的语言学抉择》。此文从“研究对象”、“形式”、“实体”和“形而上”四个层面,对克罗齐语言学和索绪尔语言学之间的差异作了考辨,并关联20世纪西方文化危机的时代背景,探讨了这两种或重“诗意”或重“语法”的语言学何以历史境遇会悬若霄壤。

我以为,到目前为止,我们这个时代的中国学人,在人文致思的水准上是低于时代的等高线的,而且也决难同我们的古人相比。但我们碰到的问题却比西方的学者和我们的古人要困难得多。一个有原创性天赋的西方学者,也许只须从一套西方的经典——从苏格拉底前后的古希腊哲学到当代的分析哲学、存在哲学、宗教哲学——中去汲取神思创发所必要的学养,一个晚清以前的中国士人,大约也只须借助一套中国的经典——从《周易》、孔、孟、老、庄的诲示到周、张、程、朱、陆、王的洞见——就可以去做“学以致其道”的工夫了。处在西方学术主导世界思潮这一情态下的当代中国学人,却不能不寻问两套经典以求精神的升进。这时,就尤其需要有一批已经意识到学术天职的学人,不为功利所动地潜心治学。……但愿在若干年后,我能够比较坦然地说:这些年来,我没有虚度宝贵的青春,也没有辜负老百姓的供养,在“学术良知”这四个字跟前,我能立得住自己。这些说法,当可视为其人治学之心迹的吐露。

学术成果目录

- 1.《耶稣形象和普罗米修斯形象对马克思的意义》，《福州大学》社科版 2001 年第 1 期。
- 2.《两难中的自救——一种对韦勒克“透视主义”的读解》，《东南学术》2002 年第 3 期。
- 3.《朱光潜理想观众说辨难》，《东南学术》2005 年第 2 期。
- 4.《我对人文本体之“觉”的一点体会》，《明日教育论坛》第 26 辑，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 5.《在走向实践论美学的途中——一种对朱光潜形成中的实践论美学观念的检讨》，《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6 年第 2 期。
- 6.《自由·实践·艺术——朱光潜实践论美学艺术起源论辨正》，《理论与现代化》2006 年第 4 期。
- 7.《朱光潜文艺心理学三题——兼论美学的先验问题》，《东南学术》2006 年第 4 期。
- 8.《立足于生命“实体”的“诗意”祈逐——克罗齐表现论美学辨正》，《理论与现代化》2007 年第 3 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美学》2007 年第 8 期转载。
- 9.《克罗齐语言学与索绪尔语言学之辨——兼谈文化危机时代的语言学抉择》，《问道》2007 年第 1 辑（全文 25,000 余字。获北方十省市社科院首届青年论坛论文一等奖。该文删节后以《在“诗意”与“语法”的张力下——一种对克罗齐语言学与索绪尔语言学的比较》为题发表于《福建论坛》社科版 2007 年第 8 期）。
- 10.《在“名”与“道”的曲通处——老子语言意识探要》，《理论与现代化》2008 年第 2 期。
- 11.《克罗齐语言学三题》，《天津社会科学》2008 年第 3 期。
- 12.《一位问“道”者的生命见证——读黄克剑先生〈由“命”而“道”〉一书》（即将刊于《东南学术》）。
- 13.《生成意识·道·教·语言自觉——先秦语言自觉考略》，《问道》2008 年第 2 辑。

代表作品

自由·实践·美^①

——朱光潜实践论美学辨正

对朱光潜实践论美学的讨论,在学界似乎早已成为过去。但是,这一学说本身并没有被真正扬弃,它以“实践”为辐辏探讨美学问题时所触到的礁石,依然是通行的对实践论美学的论说难以绕开的。为此,本文愿在一个新的世纪里,再度引出对朱光潜实践论美学的探讨,并由此展开对建构实践论美学的真正契机的思考。

一、从文艺心理学到实践论美学

大体说来,朱光潜美学可以分成前后两个时期,前期是文艺心理学,后期是实践论美学。在朱氏学思转变的过程中,学术之外的某种原因显然是存在的,不过值得注意的是,49年前的朱氏美学本身就具备了某些与他所把握的马克思主义相通的东西,对这些成分的探讨,显然有助于我们理解朱氏美学是如何偏离文艺心理学而趋向实践论美学的。

(一)萌动中的客观主义倾向

在49年前的朱氏美学与其视野里的马克思主义相通的因素中,最值得一提的是他对心物问题的思考。通常人们多在“唯心主义—唯物主义”的框架里将其把握为对唯心主义的疏离和对唯物主义的趋进,其实它在朱光潜这里却更大程度地是一种与他所醉心的克罗齐美学相抵牾的客观主义倾向。

朱光潜对人是如何认识世界这一问题的最早自觉不能早于1927年。

^① 笔者曾于2005年以《挣扎中的审美眺望——西学东渐背景下的朱光潜美学》获得文学博士学位。《自由·实践·美》乃是笔者根据该文的第三章、结语和附录以“朱光潜实践论美学”为辐辏编辑而成的。

这一年,他由新黑格尔主义者布拉得雷和鲍申葵对知识与实在之关系的有关论说骤然意识到:“判断既仅关意义(即共相),而意义又只是代表实在(即殊相)的符号,自身非即实在,然则判断不是与事实世界无直接关系么?所谓思想,不只是凭空造楼阁么?事实世界与意义世界不显然有不可超度之鸿沟么?”^①对这些问题的思考把他带到黑格尔的跟前。在写于1929年的《黑格尔哲学的基本原理》里,他指出,要解决上述问题必须证明两个前提:第一,有宇宙必有范畴;第二,有范畴必有宇宙。黑格尔的过人之处在于他不但在名学中抽绎出维系宇宙的范畴,证明它们是一个息息相通的有机体,而且他还彻底放逐了在柏拉图、康德那里一直盘桓不去的“物质”和“不可知的事物本身”,遮自然哲学中从范畴演绎出宇宙万象。

此后也许是意识到了“物质”问题的困难,他没有就此正面深入论述过自己的看法,一直审慎地保持着沉默。即便是在《文艺心理学》(1936)这部相对系统地阐述他的美学观的著作里,他从“物我同一”的角度对审美经验进行分析时,也只是说到“许多似乎在物的属性,用心理学研究起来,都是由知觉外射出来的”^②,至于人们对其他人和物的了解和同情,完全是把自己的情感、意志、动作等心理活动外射出去的结果。这里既没有对是否必定有某种事物的属性赖以寄托的存在于人之外的物质实体的断言,也没有对是否其他人的存在只是一种虚妄的悬拟的裁定。

不过,从他对冯友兰和克罗齐这些运思颇深的哲学家的批判中,人们还是能够把握住他对这一问题的大致判断。冯友兰认为,“某种事物之所以为某种事物者”即是某种事物的“理”,“能存在底事物”其“所有以能存在者”即是某种事物的“气”。“理”的世界可称为“真际”,器物的世界则可称为“实际”。一种实际事物总是“气依照理而成者”,有“理”可依照,事物才有了性质上的规定,有“气”作依据,这由“理”规定的性质才成为某一具体事物的性质。朱光潜认为,“气本身无性。但冯先生承认它为‘物存在之基础’,‘至少有存在性’。此‘存在性’为在真际有理为其所‘依照’呢?为在真际无理为其所‘依照’呢?为其有,则气仍非‘绝对的料’,仍非‘无极’;如其无,则宇宙中可有无理之性,此在冯先生的系统中说不通。”^③冯友兰那里,“气”的观念出于新理学的以下一组命题:“事物必都存在。存在底事物必都能存在。能存在底事物必都有其所有以能存在者。借用中国旧日哲学家的话说,有

① 朱光潜:《近代英国名学》,《朱光潜全集》第8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50页。

② 朱光潜:《文艺心理学》,《朱光潜全集》第1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234页。

③ 朱光潜:《冯友兰先生的〈新理学〉》,《朱光潜全集》第9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46页。

理必有气。”^① 他是由实际事物的存在,推绎出存在着的事物能存在,进而推绎出这能存在的事物“所有以能存在者”即“气”的。黄克剑先生在分析“气”时曾精当地指出,“它是由个体事物在类似亚里斯多德的‘质料’的那种意义上推绎到最后的,因此,在绝对的意味上,这‘气’是‘真元之气’,它无以名状,又称为‘无极’”,所以“气”实际上是“一切实际事物在逻辑意义上的最后依托,它没有种类,无从以数目计,而且完全不可思议”^②。朱光潜诘问“气”之“存在性”“为在真际有理为其所‘依照’呢?为在真际无理为其所‘依照’呢”,他其实已经把逻辑意义上的“气”当作实体意义上的“气”了。这是诘问者的自我歧误。与这一歧误相应,他同时认为:“实际的理形而上,可思议而不可以感官经验;实际的事物形而下,可以感官经验,如思议之仍必借助于理。感思异能如何融会,真实异际如何接触,两个是哲学的最重要的问题。”^③ 很显然,那个从1927年起就被他意识到的认识是如何可能的问题,此时(1939)依然盘桓在他的心头:既然心灵的对象、殊相、实际对于心灵、共相、真际说来是外在因而超越的,那末心灵、共相、真际如何可能切中这超越的对象、殊相和实际呢?

类似的情况也存在于他对克罗齐的质疑。克罗齐认为,“在直觉界线以下的是感受,或无形式的物质。这物质就其为单纯的物质而言,心灵永不能认识。心灵要认识它,只有赋予它以形式,把它纳入形式才行。单纯的物质对心灵为不存在,不过心灵须假定有这么一种东西,作为直觉以下的一个界线。”^④ 朱光潜针对克罗齐的物质概念批评道:“这物质在心灵以内还是在心灵以外?如其在心灵以内,心灵既然就是活动,物质就已经过心灵活动的综合,不能是被动的无形式的;那就是说,知解的根据还是知解,而不是无形式的直觉以下的物质。如其在心灵以外,心灵就与外在的物质对立,这却正是克罗齐所要打破的二元主义。”^⑤ 其实,“物质”对克罗齐来说也不是一种实体,而只是一种逻辑上的“假定”。朱光潜把逻辑意义上的“物质”当作实体意义上的“物质”后再转过来批评被误解了的批评对象,只是更大程度地表明了他对所谓不为人的意志所转移的客观世界的执着。信仰“实在全体”的布拉德雷和鲍申葵并非通常意义上的客观主义者,但他们在朱光潜这里引起的长久以来都不能自解的困惑,却的确是客观主义态度才会导致的。

① 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5卷,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50页。

② 黄克剑:《在时代的“共”与民族的“殊”之间》,见黄克剑:《百年新儒林——当代新儒学八大家论略》,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第124页。

③ 朱光潜:《冯友兰先生的〈新理学〉》,《朱光潜全集》第9卷,第48~49页。

④ 克罗齐:《美学原理·美学纲要》,外国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1~12页。

⑤ 朱光潜:《克罗齐哲学述评》,《朱光潜全集》第4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380页。

这种客观主义的执着恰恰是他一向醉心的“唯心派”一脉的哲学所不能容忍的。在对克罗齐哲学从十个方面提出诘难后,朱光潜终于意识到“唯心主义打破心物二元论的英雄的企图是一个惨败,而康德以来许多哲学家都在一个迷径里使力绕圈子”,随着一股深深的“惋惜与怅惘”袭上心头,他那寻索中的心智也再度被掷入迷惘的深渊^①。

(二)“物甲”、“物乙”说与实践论美学的渐次成形

给朱光潜陷入穷途的思考带来一线似乎可以信赖的希望,是经过前苏联人的阐释而在中国成为主流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在花了相当一段时间学习苏式马学后,他开始意识到移情作用不过是一种局部的错觉的现象,但他以前却认为那是一切正常知觉的现象,从而把许多客观事物的属性都说成主观的感觉,把全部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都说成是幻觉。这里所发生的一个微妙变化是,原先其他人或物在移情者之外是否存在这一点是被审慎地悬搁起来的,现在他们已经获得一种足以颀颀甚至矫正移情者的“主观”行为的“客观”属性。顺着这一把“事物”、“世界”理解为“客观”的方向,朱光潜开始对心物关系进行另一种思考。

半年后,朱光潜在《美学怎样才能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1956)一文里提出“物甲”、“物乙”的概念。他认为,“美感的对象是‘物的形象’而不是‘物’本身。‘物的形象’是‘物’在人的既定的主观条件(如意识形态、情趣等)的影响下反映于人的意识的结果,所以只是一种知识形式。在这个反映的关系上,物是第一性的,物的形象是第二性的。但是这‘物的形象’在形成之中就成了认识的对象。就其为对象来说,它也可以叫做‘物’,不过这个‘物’(姑简称物乙)不同于原来产生形象的那个‘物’(姑简称物甲),物甲是自然物,物乙是自然物的客观条件加上人的主观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所以已经不纯是自然物,而是夹杂着人的主观成分的物质,换句话说,已经是社会的物了。”^②这诚然是对那种把美理解为客观存在的一种属性的观点的驳斥,同时它也是对心物问题的又一次尝试性解决。长久以来,朱光潜都苦于无法贯通他的以下两种判断:一方面,无论“唯心主义”怎样力图解决心灵、共相、真际与外在于人的心灵的对象、殊相和实际之间的关系,它们的理论体系始终无法妥帖地安置他理解的“物质”范畴,另一方面,他那受惠于中国传统文学的审美体验却又反复提醒他美一旦离开审美主体的参与它就将悄然隐去。如何在“物质”与“心灵”之间找到一条通道便成了朱光潜的难题。

^① 参见朱光潜《克罗齐哲学述评》,《朱光潜全集》第4卷,第306页。

^② 朱光潜:《美学怎样才能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评蔡仪同志的美学观点》,见朱光潜《美学批判论文集》,《朱光潜全集》第5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43页。

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物甲”、“物乙”说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即是对以上难题的破解。首先,朱光潜通过承认物是第一性的、物的形象是第二性的,摆脱了克罗齐等人总是把心灵视为世界的最后本体的哲学立场,从而化解了他那更大程度上带着客观主义倾向的“物质”范畴一直无法与克罗齐等人的理论相协调的问题。接着,他通过指出人的审美对象是自然物的客观条件和人的主观条件相互作用的产物,则肯定了审美须有主体的介入,在相当程度上保留了审美活动的主体性。这样,无论是“物质”还是“心灵”都得到了归置。

就初衷而言,朱光潜提出“物甲”、“物乙”说是为了反驳另一种在他看来是错误的美学观点,但这一学说的另一个决非无足轻重的结果却是朱光潜从此摆脱了搅扰他将近三十年的心物问题,他那早先由对唯心派哲学的反省而彷徨不已的心神开始看到了可望安顿下来的一缕希望。这新结果引出的又一个同样不可轻觑的结果则是告别克罗齐美学和“文艺心理学”而在马克思主义的框架里讨论美的问题,从此对他来说不再是一种在特殊的氛围里不得已而为之的违心之举,而是一种在更大程度上寓托着学人对学术的真诚探索的自主行为。关于这一点,人们只需留意朱光潜在此后是怎样顺着“物甲”、“物乙”说拓展的新方向渐次构建实践论美学的,就可以体会到。

至少,在1957年朱光潜就已注意到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所说的“人的对象化”和“自然的人化”,注意到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里,马克思首先对“把客观绝对化了”的“机械唯物主义”进行了批判,他由此得到的启发是认识是客观存在决定主观意识,实践则是主观意识影响客观存在,马克思的“人的对象化”和“自然的人化”所指的正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次年,英国马克思主义美学家考德威尔开始进入他的视野。朱光潜认为,考氏《论美》一文的基本出发点是人在劳动实践中认识现实、改变现实从而也改变自己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其贡献之一在于清楚指出人的一切反应(包括科学和艺术在内)其目的都是解决人(主体)与环境(客体)之间的矛盾,使环境更符合人的情感和愿望,因此人的一切反应都是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同年,他还在考氏的启示下提出“四因素说”,认为艺术和审美活动也是作为主体的人作用于作为客体的自然的一种形式,要了解艺术和审美活动须结合以下四种因素:作为有生物机能的有机体的人(生理基础)、作为有历史传统和社会意识形态的社会人(社会基础)、作为单纯物质及其运动的自然事物(自然的自然性)和作为具有社会意义和功用的自然事物(自然的社会性)。这时,他显然已不再局限于认识论的角度来谈美了。也是在这一年,朱光潜开始翻译黑格尔《美学》第1卷,并在次年发表《黑格尔美学的基本原理》。文中认为,人和自然都必须在人的实践活动中才可能成为自

身,这一点是主客观统一原则的最深刻之处,它既是黑格尔辩证法美学的真正的合理核心,也是马克思移置到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而加以改造和发挥的。朱光潜那摸索中的美学新方向这时已逐渐清晰起来。1960年3月,朱光潜受启于苏联学者第一次提出“用艺术方式掌握世界”的观点,认为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所说的有别于用科学方式掌握世界的那种“用艺术方式掌握世界”一语所含内容极其丰富,艺术掌握涉及人在生产斗争与阶级斗争中的一切活动,涉及与人有关的一切现实现象,绝不仅限于艺术。次月,朱光潜发表《生产劳动与人对世界的艺术掌握——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实践观点》。在这篇文章里,他第一次从内涵上给“人对世界的艺术掌握”作出明确的界说,指出:“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看,‘美感’起于劳动生产中的喜悦,起于人从自己的产品中看出自己的本质力量的那种喜悦。劳动生产是人对世界的实践精神的掌握,同时也就是人对世界的艺术的掌握。在劳动生产中人对世界建立了实践的关系,同时也就建立了人对世界的审美的关系。”^①因此,美“不是孤立物的静止面的一种属性,而是人在生产实践过程中既改变世界又从而改变自己的一种结果”^②。至此,可以说,朱光潜对美学的探讨真正进到了实践论时期。

从以上对朱光潜实践论美学的形成过程所作的粗略勾勒可以看出,认识是客观存在决定主观意识、实践则是主观意识影响客观存在一说所包含的内容,固然已非“物甲”、“物乙”说所能涵盖,但它却脱不了“物甲”、“物乙”说所涂抹的“自然物”、“社会物”的底色;涵纳人的“生理基础”和“社会基础”、自然的“自然性”和“社会性”的“四因素说”,是在主观意识与客观存在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对主客体各自内涵的进一步规定,由“物甲”、“物乙”说萌发的新的认识论端倪却依然清晰可见;所谓人在改变自然的同时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自然在人的实践行为中也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自然,显然是以“实践”范畴统摄主客体的相互关系,它的意蕴已远远超出“物甲”、“物乙”说提及的“物是第一性的,物的形象是第二性的”,但一切有关人和自然在实践中才能成为自身的云谓却无不以世界的“客在”和人的“主观”为前提,而这正是“物甲”、“物乙”说提供的;至于美是人在生产实践过程中既改变世界又从而改变自己的一种结果一说,究其实,仍是在“物甲”、“物乙”说开辟的致思向度上,因为要改变世界便不能不尊重世界本身,不能不契合世界本身的某些律则,而在朱光潜看来,所谓世界本身的律则即是某种在人的实践活动展开以前就已客观存在的律则。可以说,朱光潜在新的历史境遇

① 朱光潜:《生产劳动与人对世界的艺术掌握——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实践观点》,《朱光潜全集》第10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97页。

② 同上,第190页。

下对心物问题的思考,既是他在49年后服膺于马克思主义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也是他的实践论美学的第一块基石。

(三)被强化着的客观主义倾向与苏式马学

有必要指出的是,诱发并强化着早期朱光潜的客观主义倾向的并不是马克思的学说。在马克思看来,“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非存在物”^①,人既然是一种存在物,便必得以人之外的事物为自己的存在对象,人与其他非人的存在物的不同之处在于,人是以一种对象化的方式亦即实践获得自己的对象性存在的,亦即,人是通过把自己的目的、意向、内心图像等加于对象,使之发生相应的变化——“人化”——后,才能获得自己的对象。换言之,作为人的存在对象的世界只是在人的对象化活动中被实践地“人化”着的世界,离开人的对象化活动的“世界”是一种对于人说来的“非存在”。因此,对实践这种对象化活动的肯定本身即意味着对主客体的不言而喻的同一性的认可,那些由客观主义的态度导致的认识论难题在马克思这里便无从产生。

但客观主义的苗头在恩格斯那里已经出现。马克思曾就人类历史的发展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 这里,所谓“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其实是指“社会的人或人的社会是由多重对象性关系构成的整体,因此人的社会的意识或社会的人的意识在认知和价值判断上的表达,便有了与诸多对象性关系相应的科学观念、艺术观念、道德观念、教育思想、政治思想、法律观念及宗教信仰和哲学思致等”^③。马克思在此强调的与其说是“社会存在”对于“社会意识”来说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不如说是“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之间存在着某种对应关系。然而,在恩格斯那里这一段话的意蕴已被作了如下的阐释:“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8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③ 黄克剑:《人韵——一种对马克思的读解》,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358~359页。